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 中装　公告编号:2025-149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

2、会议召集人:公司管理人。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四层牡丹厅会议室。

6、会议主持人:管理人代表卢林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57 人,代表股份 195,849,8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37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55,084,8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3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46 人,代表股份 40,764,9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416%。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2 人,代表股份 41,670,4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3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905,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46 人,代表股份 40,764,9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416%。

3、出席或列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工作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95,783,717 股,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2%;反对 45,959 股,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5%;弃权 20,15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41,604,349 股,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13%;反对 45,959 股,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3%;弃权 20,15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4%。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获得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刘丽萍律师、王菲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破产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以及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 中装　公告编号:2025-148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 时 30 分召开,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和 2025 年 8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和《关于收到法院决定书及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裁定受理东莞市铭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铭尚”)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担任中装建设重整期间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25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经报请深圳中院,定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 时 30 分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

2025 年 12 月 16 日,中装建设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准时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议程及参会情况

(一)会议议程

1、深圳中院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

2、管理人报告参会情况

3、管理人介绍重整计划草案并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说明

4、管理人介绍表决规则

5、债权人分组表决《重整计划(草案)》

(二)参会情况出席

本次会议的主要人员包括:深圳中院合议庭成员、管理人成员、债权人、投资人代表、中装建设法定代表人、中装建设职工代表、审计机构代表、评估机构代表等。

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债权人会议由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有财产担保债权(含建设工程优先债权)组共涉及 8 家有表决权债权人,代表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权金额 225,169,323.86 元。截至表决期限届满,共 8 家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出席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其中,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 8 家,占出席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数的 100%,已达到出席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家数半数以上;前述债权人所代表的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 225,169,323.86 元,占有财产担保债权总额 225,169,323.86 元的 100%,已达到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中装建设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已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2、劳务债权组

劳务债权组共涉及 91 家有表决权债权人,代表劳务债权组表决权金额 379,460,753.65 元。截至表决期限届满,共 87 家劳务债权人出席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其中,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 86 家,占出席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数的 98.85%,已达到出席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家数半数以上;前述债权人所代表的劳务债权金额为 378,459,941.71 元,占劳务债权总额 379,460,753.65 元的 99.74%,已达到劳务债权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中装建设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劳务债权组已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3、普通债权组

普通债权组共涉及 18,824 家有表决权债权人,代表普通债权组表决权金额 3,017,569,699.18 元。截至表决期限届满,共 18,715 家普通债权人出席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其中,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 18,653 家,占出席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数的 99.67%,已达到出席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家数半数以上;前述债权人所代表的普通债权金额为 2,119,700,302.41 元,占普通债权总额 3,017,569,699.18 元的 70.25%,已达到普通债权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中装建设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普通债权组已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各债权组均已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以及第八十六条第一款“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之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三、风险提示

1、《重整计划(草案)》虽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但尚未获得深圳中院裁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9.4.1 条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的重整计划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帮助公司恢复健康发展状态。

虽然债权人会议已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但尚未获得深圳中院裁定批准,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9.4.18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股票已有的其他风险警示

2024 年 2 月,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2 月 27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 中装”,股票代码仍为 002822,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6 号),公司披露的 2017-2021 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八)项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简称仍为“ST 中装”,股票代码仍为 002822,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384,730.79 元、-672,525,982.12 元、-1,803,529,470.26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50);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向公司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1100016 号】,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简称仍为“ST 中装”,股票代码仍为 002822,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5-100

#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6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张治宇先生因工作事由未能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钟景维先生主持。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光科一路 8 号亿道大厦 1 栋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注:本决议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4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1、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7 人,代表股份 81,691,5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2735%。

2、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共 10 人,代表股份 81,059,6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8305%。

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47 人,代表股份 631,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30%。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148 人,代表股份 2,061,3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429,4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2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7 人,代表股份 631,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30%。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王腾洲律师和周华志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403,8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78%;反对 26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75%;弃权 2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7%。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2.01: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386,5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66%;反对 28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86%;弃权 2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7%。

2.02: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385,2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51%;反对 28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84%;弃权 2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6%。

2.03: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384,9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47%;反对 28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86%;弃权 2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7%。

2.04: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384,6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43%;反对 28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86%;弃权 2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1%。

2.05: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385,6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55%;反对 28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74%;弃权 2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1%。

2.06: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386,2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63%;反对 28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74%;弃权 2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3%。

2.07: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385,9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59%;反对 28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74%;弃权 2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7%。

2.08: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385,9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59%;反对 28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74%;弃权 2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7%。

2.09: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385,9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59%;反对 28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74%;弃权 2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7%。

2.10: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402,0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56%;反对 26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71%;弃权 2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3%。

上述议案 1、议案 2.01、议案 2.0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王腾洲律师和周华志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5-101

#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收到非独立董事邓见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邓见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邓见鼎先生原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邓见鼎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见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305 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邓见鼎先生已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工作交接。

公司董事会对邓见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的勤勉尽责表示衷心感谢。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公司职工代表,该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马保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马保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马保军先生当选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1、邓见鼎先生的辞职报告;

2、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马保军先生简历

马保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5 月生,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四川锦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0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保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53,624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马保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5-106 转债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旗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16 日(已停止交易)

2025 年 12 月 16 日是“中旗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16 日收市后,“中旗转债”已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5 年 12 月 19 日

2025 年 12 月 19 日是“中旗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中旗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 年 12 月 19 日收市后,未转股的“中旗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中旗转债”将按照 100.805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收市后,距离“中旗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 3 个交易日。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别提醒“中旗转债”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1、“中旗转债”赎回价格:100.805 元 / 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 1.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5 年 11 月 28 日

3、停止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17 日

4、赎回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19 日

5、赎回日:2025 年 12 月 22 日

6、停止转股日:2025 年 12 月 22 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 年 12 月 25 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 年 12 月 29 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 旗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旗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中旗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中旗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中旗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 2 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本次“中旗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旗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中旗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100 元 / 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旗转债”全部赎回,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中旗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一、“中旗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 号)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540.00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54,0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6 年。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3)327 号”文同意,公司 54,000.00 万元可转债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中旗转债”,债券代码“12708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3 月 9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2029 年 3 月 2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中旗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30.27 元 / 股。

1、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中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0.27 元 / 股调整为 30.17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中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中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0.17 元 / 股调整为 30.02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7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中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3、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2024 年 7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中旗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20.70 元 / 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7 月 11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4、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中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0.70 元 / 股调整为 14.76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5 月 29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中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二、“中旗转债”有条件赎回情况

(一)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1%(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中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4.76 元 / 股)的 130%(即 19.188 元 / 股),已触发“中旗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旗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行使“中旗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中旗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中旗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中旗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中旗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805 元 / 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中旗转债”第三个计息年度,即 2025 年 3 月 3 日 -2026 年 3 月 2 日的票面利率),t=294 天(2025 年 3 月 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算头不算尾,其中 2025 年 12 月 22 日为本计息年度赎回日),B=100。计算可得: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1.00%×294/365≈0.805 元 / 张;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0.805=100.805 元 / 张(含息、税);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19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中旗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旗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5 年 12 月 17 日起,“中旗转债”停止交易。

3、自 2025 年 12 月 22 日起,“中旗转债”停止转股。

4、2025 年 12 月 22 日为“中旗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19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中旗转债”。

本次赎回完成后,“中旗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 年 12 月 25 日为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 年 12 月 29 日为赎回款到达“中旗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中旗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中旗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7-88830998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中旗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中旗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 6 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中旗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中旗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旗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中旗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中旗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中旗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0

#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

股东周乐翔先生、潘岚岚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